

- 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補件/修正作業
- 線上答覆作業
- 線上申覆作業
- 簽署同意確認函

計畫名稱: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存檔](#)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本會相關規定及參考指引如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11.8.1)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11.7.28)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11.7.28)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112.6.16)

全文請點選以下連結：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7e00ab5c-80ad-4115-b76f-6668b8ec5a7c&view_mode=listView

國科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資訊揭露重點

資訊揭露重點	範例說明	可能違反態樣	改善作法
揭露計畫申請書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	1. 申請本會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除英文摘要略有不同外，幾乎與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完全雷同。 2. 申請本會研究計畫，申請書與二位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在研究架構、分析數據、文獻探討與研究假設、研究方法等有八成以上重疊。	抄襲、自我抄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內容若涉及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 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以避免誤導審查人對原創性與重要性之判斷。
揭露計畫成果報告涉及學位論文之資訊	3. 成果報告與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二者問卷調查時間及有效問卷份數等內容大幅雷同，成果報告中未適當引註學生論文，或就學生之貢獻予以說明。 4. 成果報告抄襲自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與利用學生建置的系統，且報告數據多有竄改、偽造。	其他、抄襲、變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主持人繳交研究計畫之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應註明與執行計畫相關之所有成果發表狀況(如已發表之著作與學生學位論文等)。
符合發表著作之列名原則	5. 發表之期刊論文，與指導學生已完成之碩士論文，二份文獻從緒論、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乃至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之內容敘述及遣詞用字大幅雷同，且未將學生列名共同作者，或就學生關於期刊論文之貢獻有任何說明。 6. A君計畫成果與其指導學生B君碩士論文內容無異，涉嫌抄襲。該研究成果經A君以單一作者發表於期刊，未將B君列為共同作者。又A君發表上開期刊論文前，已發表研討會論文(為期刊論文前身)，亦未將B君列為共同作者，反而增列他人為共同作者。	其他、抄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計畫成果時(期刊論文或研討會等著作)，若著作內容涉及學生學位論文，應視其貢獻之程度，將學生列為該著作之共同作者或為適當之聲明，對該著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者，應列為共同作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序號	範例說明	可能違反態樣
1	以A君為核心且基於不同研究成果所發表之多篇論文，同一圖文或資料有不當重複使用、反轉或裁切等情事，致其研究成果呈現涉有造假或變造之虞。除A君外亦有其他研究人員列名第一(包括共同)作者或通訊(包括共同)作者，應共負其責。	造假
2	A君、B君及C君共同發表之論文，與D君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題目完全相同與內容雷同。A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將前開論文列於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中，且註明其為通訊作者。惟該論文之通訊作者為B君，A君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實有造假情事；A君並非D君計畫參與人員，且成果報告由D君自行定稿，A君之行為已構成抄襲情事。	造假、抄襲
3	A君發表之3篇論文，圖檔確有不當剪裁合成情事，其情節嚴重難謂便宜行事或無心之過。後發表論文之圖片部分不當沿用先發表之論文圖片，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雖已去函期刊勘誤，仍無礙於發表時確有不當研究、發表行為之認定。	變造
4	A君所發表多篇論文之圖檔經確認屬人為變造；A君身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A君從事研究之嚴謹度不足，未盡督導之責。	變造
5	A君發表之論文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抄襲
6	A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中文名稱與摘要內容與該校研究生B君之碩士論文具極高之相似性。A君大量原文引述該論文之內容敘述，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且以已完成之研究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抄襲
7	A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其他年度研究計畫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	抄襲
8	A君申請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書內容大幅援用他人之博士論文，未適當引註，也未於參考文獻中註明。	抄襲
9	A君所提專題計畫申請書之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抄襲
10	A君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自我抄襲
11	A君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與先前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主題與內容幾乎完全相似。研究計畫部分敘述係由研討會論文刪減而成，兩者內容敘述幾乎完全雷同，且未提及A君已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自我抄襲
12	A君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重複發表
13	A君有多篇論文遭國際期刊撤銷，經查渠利用多個自用帳號作為推薦審查委員名單，上傳有利之審查意見使論文容易為期刊接受並刊載，部分被撤銷之論文列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著作目錄。A君利用審查造假方式影響計畫審查之判斷，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14	A君及B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於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內容雷同。A君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B君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B君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A君及B君重複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	抄襲、其他：重複申請
15	A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抄襲雖由計畫參與人員所為，計畫主持人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抄襲、其他：督導不周
16	A君申請不同年度計畫所繳交之結案報告內容高度雷同，撰寫成果報告態度輕忽。	其他：成果報告撰寫不嚴謹
17	A君使用已完成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再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雖有增修，惟未於計畫書內釐清前後2件計畫之相對關係，亦未敘明前案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有誤導審查之虞。	其他：以已完成成果提出申請
18	A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內容同時向不同學門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其他：重複申請
19	A君及B君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	其他：重複申請
20	A君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B君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B君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其他：重複申請

聲明事項：

- (一) 本人瞭解貴機關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及內容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
 - 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資訊揭露重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 (二) 本人瞭解貴機關對於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規定
- 首次申請貴機關研究計畫
 - 計畫主持人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於申請貴機關計畫時，須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非首次申請貴機關研究計畫
 - 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機關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 本人瞭解貴機關有關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申請之規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5款、前揭案件彙整表序號18至20有關「重複申請」之案例)

本人確認均已詳讀並瞭解前述聲明事項。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是否向貴機關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是 否

